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09〕218号

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简介

1、国信证券简介

国信证券源起于中国证券市场最早的三家营业部之一的深圳国投证券业务部，该营业部成立于 1989 年。1994 年，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是最早在国内尝试发行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1996 年，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改组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经 1997 年和 1999 年两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20 亿元。2008 年，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0 亿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是全国性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1997 年至今累计完成证券主承销项目 160 多家，排名行业前列，2004 年 12 月 1 日，获得创新试点券商资格，2007 年、2008 年在中国证监会主持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公司连续两年获得 AA 评级。

2、保荐代表人执业简介

(1) 任兆成：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二部副总经理，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1998 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执业证书编号为 S0980100010161，曾负责海虹控股、华联综超等公司的再融资主承销工作，并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莱宝高科、实益达、拓日新能等首发项目的保荐工作。

(2) 胡华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法学博士，1997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执业证书编号为 S0980100010142，历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内核负责人、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现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华勇先生曾负责完成乐凯胶片、南京高科等首发项目的主承销工作，负责完成葛洲坝、西宁特钢、大连金牛等再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工作，并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巨轮股份、重庆钢铁等项目的保荐工作。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简历

1、吴军华：本项目协办人，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2005 年 7 月在广州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广百股份首发和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等项目。2007 年 7 月加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业证书编号为 S0980108102854，参与了农产品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2、曾军灵：项目组成员，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2001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执业证书编号为 S0980100010167，曾负责或参与了巨轮股份、莱宝高科、三鑫股份、天威视讯、彩虹精化、齐心文具、网宿科技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负责完成了巨轮股份、三鑫股份、拓日新能

等首发项目的主承销工作，负责完成了巨轮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工作，并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完成三鑫股份、大华股份等项目的保荐工作。

3、颜利燕：项目组成员，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二部项目经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2006年7月-2007年6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工作，2007年7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执业证书编号为S0980108022191，曾参与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

4、魏其芳：项目组成员，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二部高级经理，毕业于法国普瓦提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注册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中国律师以及中国国际商务师资格，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监控部部长兼全球风险总监，2007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执业证书编号为S0980108022196。

5、花少军：项目组成员，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二部项目主办，经济学硕士。2008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执业证书编号为S0980108082489。

（三）发行人情况简介

1、发行人名称：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齐心文具”、“公司”或“发行人”)

2、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 A 幢 17 楼 05-06 号

3、设立日期：2000 年 1 月 12 日

4、联系电话：0755-83690688

5、传真号码：0755-83002300

6、互联网地址：<http://www.comix.com.cn>

7、电子信箱：stock@comix.com.cn

8、经营范围：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等。

9、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或“本次证券发行”）

（四）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齐心文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齐心文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08年2月中旬，项目组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

议由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并表决。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08 年 3 月 6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齐心文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郑重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08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2月18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证券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国信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的议案，符合《证券法》第11条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的规定；发行人在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逐项审议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134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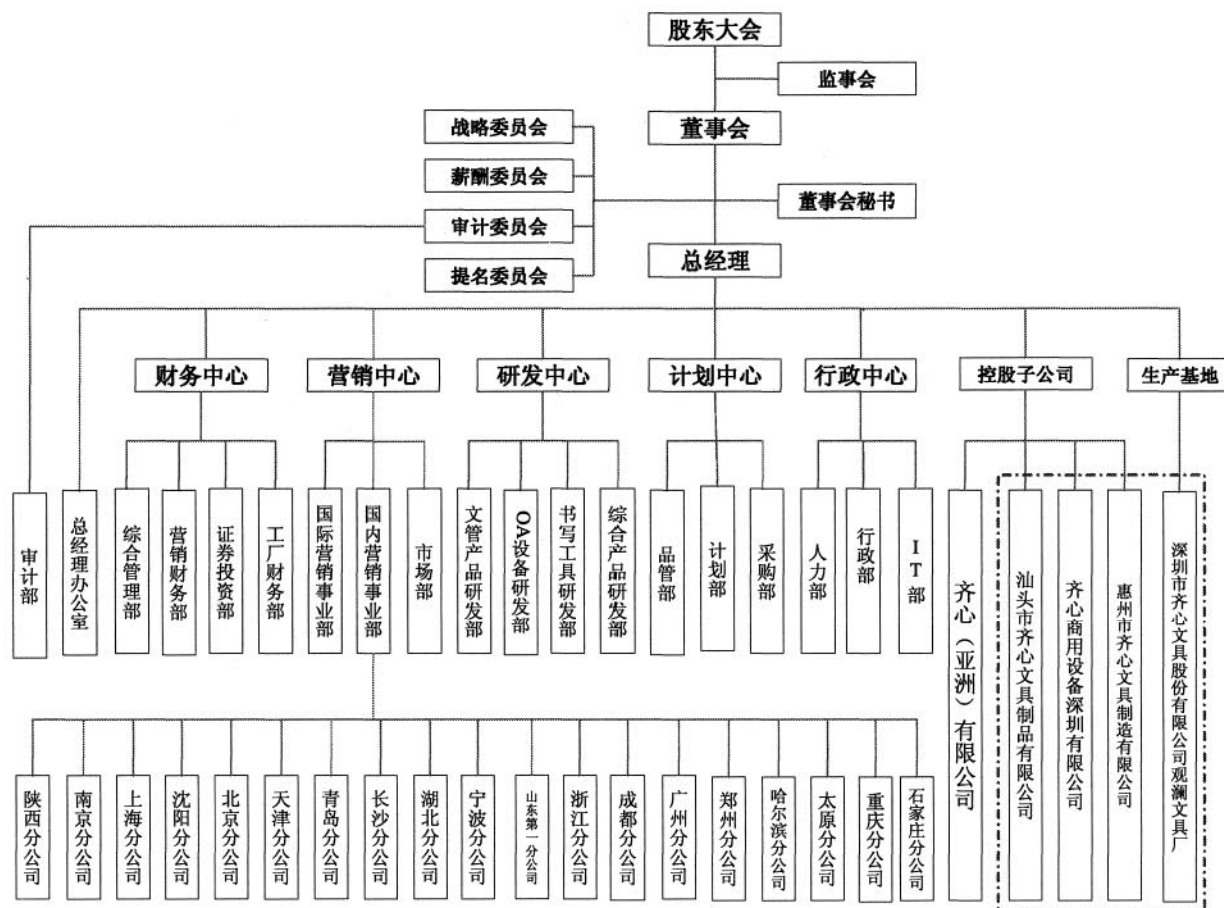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第13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内部设立了行政中心，下辖人力资源部、行政部、IT部；设立了研发中心，下辖文管产品研发部、OA设备研发部、书写工具研发部和综合产品研发部；设立了营销中心，下辖国际营销事业部、国内营销事业部和市场部；设立了计划中心，下辖品管部、采购部、计划部等职能部门，并制订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2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008号），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1.93、速动比率为1.26、应收账款周转率为8.73、存货周转率为4.4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2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37%，发行人2006年、2007年、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96.18万元、5,338.67万元、6,137.64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和为9,003.74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总和为17.99亿元，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008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具备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备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实业”）、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阳新协力”）、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齐心”）、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和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齐心”）依据当时执行的《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深圳市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和程序规定》于2000年1月12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3月2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股[2005]7号文《关于对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确认函》的形式，对公司的设立予以确认，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和要求。

(2)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于2000年1月21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未发生中断经营，持续经营时间已逾3年。

(3)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均已足额缴纳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具体情况如下：① 公司设立时验资：1999年12月30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敬会验字[1999]1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12月29日止，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1,400万元。② 2004年增资扩股验资：2004年12月10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4]2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五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6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600万元。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③ 2006年增资扩股验资：2006年4月17日，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业信验字[2006]1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4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五人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④ 2007年增资扩股验资：2007年6月21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6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太誉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款折合人民币合计69,313,841.20元，全部是以货币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3,333,333元，增加资本公积55,980,508.20元。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9,333.3333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认缴的出资均以现金缴付到公司账户。

本保荐机构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查阅了发行人的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商标、专利证书等权属凭证，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为发行人占有、使用和受益，对应资产的权属所有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5011260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场所及执照另行申办）；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批发、零

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公司如开设零售店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7年5月23日以商资批〔2007〕904号《关于同意外商参股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文件管理用品、办公设备、桌面文具等，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1月3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场所及执照另行申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2007年6月25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核准变更为“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

行人近三年的主要购销合同、会计凭证、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资料，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文具、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于2004年11月1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五兄弟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2007年4月20日，发行人在引进外部投资者后选举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郭德宏、廖睦群、胡泽禹、万健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廖睦群、胡泽禹、万健坚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2007年12月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同意陈钦徽和廖睦群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选择丛宁女士为公司董事、韩文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在2007年4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后将董事会成员从原来的5名增加至9名，其中3名新聘任董事为独立董事，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举措。

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自2000年1月设立以来，陈钦鹏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06年以来，发行人的营销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2007年6月28日召开的三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聘任沈焰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显示，2004年12月15日，发行人增资扩股至6,000万股，第

一大股东陈钦鹏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98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3%，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06年4月25日，发行人增资扩股至8,000万股，第一大股东陈钦鹏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2,64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3%，陈钦鹏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2007年4月9日，股东陈钦鹏、陈钦奇和陈钦发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陈钦鹏、陈钦奇和陈钦发的出资比例分别为51%、29%和20%。2007年4月13日，陈钦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640万股、陈钦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240万股、陈钦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840万股分别转让给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4%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因陈钦鹏持有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权，陈钦鹏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07年4月19日，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66.6667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83%）以2,45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25%）以525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次转让后，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153.3333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76.92%，陈钦鹏通过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07年6月25日，发行人向太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33.3333万新股后，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的65.93%，陈钦鹏通过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太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陈钦武、陈钦徽于2008年2月18日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和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

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自主经营，独立掌握客户资源，具有独立的价格决定权。发行人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在2006年至2007年9月末期间，为报关及结算外汇方便，向境外客户的出口销售经由实际控制人陈钦鹏控制的关联方香港新荣文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荣”）销售给终端客户，但香港新荣在整个销售环节中只起到了桥梁作用，并不影响发行人销售体系的完整以及业务的独立性。在齐心文具原有架构中，香港新荣是境外销售的重要一环，齐心文具的境外销售大部份是通过香港新荣来完成，即发行人与海外客户联络，洽谈商定好销售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结算方式等事项后，发行人再以窗口公司（香港新荣）的名义与海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以形式发票 Proforma Invoice 代替销售合同），香港新荣收到客户的预付定金后立即通知并转回发行人，发行人即根据海外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发货、装箱、报关，货物直接装运到海外客户（终端客户）指定的国际港口，然后开具出口专用发票。在整个销售流程中，发行人独立掌握所有实际客户资源，直接与实际客户洽谈销售合同，发行人和实际客户确认具体出口订单（包括品

种、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结算方式)，并根据终端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研发、生产并在中国大陆境内港口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终端客户根据发行人的指令向香港新荣在银行开设的专用帐户支付款项或付款赎单，香港新荣在收到货款后及时回款给发行人，发行人在整个出口销售过程中拥有控制权，同时公司亦具备商品进出口的经验，而香港新荣的代理出口主要是为发行人提供更为便捷的国际结算，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07年6月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亚洲”）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事宜。齐心亚洲已于2007年9月起逐步承接了香港新荣在发行人外销业务中的全部职能，发行人出口业务不再通过香港新荣，较为彻底地解决了上述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虽然在2006年至2007年9月期间，发行人在出口销售形式上经由香港新荣销售给终端客户导致关联交易，但香港新荣在整个销售环节中只起桥梁作用，不影响发行人销售体系的完整以及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独立掌握所有实际客户资源，直接与实际客户洽谈销售条款，发行人在整个出口销售过程中拥有控制权，因此，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工艺流程、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独立完整的供货和销售系统等；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控股股东进行，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也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

(3)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公司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和工资福利制度。根据本保荐机构发放的《高管人员薪酬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清单，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在股份公司领薪，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会议资料、员工名册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

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委托收款凭证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5）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

表担任的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内部设立了行政中心，下辖人力资源部、行政部、IT部；设立了研发中心，下辖文管产品研发部、OA设备研发部、书写工具研发部和综合产品研发部；设立了营销中心，下辖总经理办公会、财务部、国际营销事业部、国内营销事业部和市场部；设立了计划中心，下辖品管部、采购部、计划部等职能部门，并制订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经营管理机构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该等机构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运作，不存在受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文具、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投资兴办实业，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投资齐心文具，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故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钦鹏先生，陈钦鹏先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陈钦鹏先生除控制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外，还持有香港新荣74%的股份。香港新荣在2007年以前曾是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重要窗口公司，主要职能就是充分利用香港商业发达的贸易环境、集中境外客户资源和外资银行资源、办理银行结算手续、代收客户贷款、协助报关等。因此，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大部分都通过香港新荣来完成，导致关联交易频繁，且金额较大。为了彻底解决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07年6月27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齐心亚洲，逐步把香港新荣在境外销售过程中的职能全部转移到齐心亚洲，截至2007年11月，已全部完成了相关境外销售客户的转换。此后，香港新荣不再开展经营业务，正在准备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鉴于陈钦鹏先生是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并持有香港新荣74%的股份，而香港新荣又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汕头市齐心制品有限公司25%的股份，存在公司董事、高管与发行人共同设立企业的情形。2008年6月，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与香港新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新荣以人民币1,940万

元（或等值外币）向齐心（亚洲）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汕头市齐心制品有限公司25%股权。2008年7月1日，汕头市齐心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并已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口销售凭证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2006年至2007年9月期间，发行人在出口销售形式上虽然经由香港新荣销售给终端客户，但香港新荣在整个销售环节中只起到了桥梁作用，发行人销售给香港新荣的价格是发行人与海外最终客户协商确定的价格，也就是香港新荣销售给海外最终客户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已于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材料，以及保荐代表人列席发行人“三会”会议的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参加本保荐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组织的辅导培训，集中授课辅导时间累计24个小时，辅导内容涉及《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测试、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组织的辅导考试并全部考试合格，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已于2008

年3月对发行人进行辅导验收评估。

根据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及测试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3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保荐机构详细核查了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建设、执行及监督等三方面情况，以全面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

效性。

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建立起较为完整、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

在内控制度执行方面，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控制机制，实现对生产经营环节的有效控制，公司建立了ERP应用软件、客户关系管理IT系统，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自2007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后，公司加强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重超过1/2，并聘请了3名独立董事，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由独立董事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在内控监督机制方面，公司已形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的内部审计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外部审计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审计部具体负责内部控制的检查和监督工作，对公司各内控机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核实、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在实践中能够得以严格执行。

（5）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5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自2000年1月12日设立以来，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环保局、海关等政府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情形；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除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外，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报送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曾涉嫌犯罪，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

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 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 并报董事会秘书, 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 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

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经核查发行人的担保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2月6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008号）并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合同，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2月6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008号），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2006年至2008年的资产负债率都在40%以下，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主营业务毛利、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

(2)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

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2月6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09]031号），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2月6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008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2月6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008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

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并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5）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2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008号）、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33条的规定。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2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008号），发行人2006年、2007年、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96.18万元、5,338.67万元、6,137.64万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和为9,003.74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并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总和为17.99亿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前总股本为9,333.3333万；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26%，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余

额为人民币13,124.90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2月6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09]032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2006年、2007年、2008年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1.81%、8.02%,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2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008号),发行人2008年末的流动比率为1.93、速动比率为1.2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4.37%,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36条的规定。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2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008号),发行人申报文件

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或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37条的规定。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2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008号)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

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2）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四个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29,717万元，与本资募集奖金数额相适应。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如有募集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均为现在主营业务的扩大再生产和技术升级，不存在跨行业、跨产品投资的情况。为切实保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发行人在技术、市场、人

员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三个生产线项目均已在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购得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三徐村委会、梅花村委会地段, 面积为75, 31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作为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 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购地手续合法、合规, 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三个生产线项目均已获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4)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发行人于2008年1月28日召开的三届五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展开了深入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经营业绩。

（5）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三个生产线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齐心文具本部组织实施。项目建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于2008年2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国信证券已督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并特别提示发行人存在的如下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齐心文具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P（聚丙烯）塑胶粒子、PVC、BOPP薄膜等化工类原材料。化工行业受原油价格上涨影响，原油价格上涨传导至化工行业，再传导至文具制造业有一定的时滞。2006年以来，聚丙烯、PVC的价格一直维持震荡格局。聚丙烯平均采购价格在2006年1月从8,950元/吨开始震荡上行，到2006年9月达到当年峰值11,476元/吨，然后震荡下行，2008年7月，聚丙烯价格达到最高峰值12,136元/吨，2008年12月，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度下跌影响，聚丙烯价格降到6,460元/吨。虽然齐心文具利用规模优势与国内大型PP生产商建立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货源与价格的相对稳定，但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齐心文具面临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存在被追缴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齐心文具为深圳经济特区内的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为15%。根据深府[1988]23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之规定，经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深国税宝观

减免[2007]0199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齐心文具观澜文具厂自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200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674.03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12.03%；200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554.24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8.70%。由于深圳市适用的地方税收政策没有相关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因此，齐心文具存在被追缴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为此，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作为齐心文具的控股股东，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对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上市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则由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人民币升值的风险

目前，齐心文具国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38.79%。自2005年7月21日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不断升值。由于齐心文具外销产品的应收账款信用收款期限一般在30-90天，在信用收款期限内，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汇兑损失。2006年、2007年、2008年，齐心文具的汇兑损失净额分别为58.85万元、210.07万元、184.74

万元。

五、发行的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简介

（一）发行人所从事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1、文具行业市场空间潜力巨大

文具直接服务于人们的学习、办公与家庭生活，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是人们文化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消费品，虽然多数文具的单位价值较小，但需求量非常大，具有“小商品、大市场”的特性。随着科技信息化的不断发展，人们对各类办公文具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文具产品的外延不断扩大，产品功能款式创新层出不穷，文具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我国文化用品市场空间潜力巨大，是未来最具发展潜力的行业之一。2006年，我国文具市场规模已超过1,000亿元，从2002年至2006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0%，我国文具市场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根据Intellinb咨询公司的预测，文具行业预计在未来十年内将继续保持不低于20%的复合增长率，到2015年，我国文具行业工业总产值将突破1,500亿元。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文具行业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文具产业外延非常广泛，既涉及文教体育用品业，也涉及文化办公设备制造业，国家对轻工产业、文化产业的产业扶植政策和相关优惠措施将有利于文具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我国政府在“十一五期间”，将大力支持提升轻工业水平，着力打造自主品牌，提高质量，增加品种，满足多样化需求，扩大高端市场份额，巩固和提高轻工业竞争力，鼓励塑料制品和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开发新产品，提高技术含量和质量。政府积极支持发展文化产业。

（2）国际文具产业转移规律带来的积极效应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深入，国际分工的日益精细化以及世界范围内产业转移规律的客观作用，发达国家文具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全球文具生产大规模向中国转移，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主要零售商以及经销商的OEM和ODM基地，世界文具产业转移的客观规律给中国文具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积极效应。

（3）中国作为世界制造业大国的比较成本优势

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工厂，拥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人力成本优势，轻工业制造水平享誉世界。文具产品制造技术难度适中，我国企业能够提供性价比高的产品组合，满足发达国家多层次的市场需求，因而，文具全球中心朝中国移动。

中国文具制造业的强大不仅因为以上因素，还由于在劳动力、资源、国民素质、规模化程度上的一些优势。在相当多的情况下，例如在某个生产环节，我国的密集劳动要比机械化效率还要高，成本还要低。这种特征对于一个目前还是劳动密集

型的产业来说，对那些因人力成本过高、期望于机械化来降低成本的国际公司来说是非常大的压力。

（4）中国成为世界发展最快的文具消费市场，市场潜力巨大
中国市场潜力巨大，文具消费增长速度居世界首位，根据 Intellinb 的预测报告，未来十年，中国文具消费市场将超越美国，居世界第一位。潜力巨大的本土消费市场，将极大有利于培育本土的文具制造跨国企业。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特别是服务业的迅速发展，人们越来越注重工作效率，办公室“5S管理”和企业形象管理观念逐渐普及，企事业单位和家庭、个人对文件的美观、整洁、保密性要求越来越高，人们普遍追求舒适、快乐的办公环境，我国文具行业面临消费需求迅速升级的历史机遇，文件管理产品、办公设备类产品（特别是碎纸机、装订机等产品）的需求在宏观经济的推动下出现爆发式增长，国内市场急剧扩大。

（二）发行人处于国内文具行业领导地位

齐心文具是中国最大的办公文具（文件夹）生产商和品牌商，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主营产品包括文件管理用品、OA办公设备、桌面文具、纸制品、办公耗材等1,000余种产品的综合办公用品供应商，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Comix 齐心**”品牌被评为“中国十大文具品牌”、“中国最畅销文具品牌”和“中国文件夹第一品牌”。

经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评定，齐心文具的文件夹的设计开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06 - 2008 年度文件夹的市场占有率约10%，其中中高档文件夹市场占有率约30%，居行业第一名。

（三）发行人具备多方面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自创立之日起，就一直坚持品牌理念，致力成为中国乃至全球文具用品最有价值的品牌，第一个引入了品牌CIS理念，聘请国际优秀的设计师设计出具国际化的品牌商标，**Comix 齐心**商标还获得美国商标设计大奖。通过十七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建立起广泛的消费群基础，并且在消费者端和渠道端都建立起很高的品牌认知度、美誉度和忠诚度。**Comix 齐心**一直是行业评选的“中国十大文具品牌”、“中国最畅销文具品牌”。2005年，公司文件夹率先在行业内获得“国家免检产品”认证。目前，公司通过与国际一流的广告公司开展合作，全力打造全球办公用品的卓越品牌，致力于成为“世界级的办公用品集成服务商”。

2、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目前有文件管理用品、桌面文具、办公设备类、纸制品、书写工具和学生用品等六大研发中心。通过健全的调研体系进行规范科学的市场调查，公司不断推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知识

产权和产品创新，目前拥有各种专利达50多个。公司的新产品一直是行业关注的焦点，也是国内竞争对手模仿的重要标杆。在设计方面，公司不仅拥有自己的设计团队，同时与日本和韩国等专业设计公司（如日本GEO设计公司）等合作；与日本电通广告公司合作，强化产品的推广设计。众多国际著名品牌制造商如ACCO均向齐心文具下达ODM订单，齐心文具对国际著名品牌运营商的OEM生产已经转型为ODM生产，在全球市场同步推出公司自主创新的产品。公司非常注重新材料和新工艺的运用，例如，PP贴布技术、流延制板技术都是从人性化、环保、时尚等方面考虑，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

3、生产组织管理与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在文件管理用品、办公设备类产品的生产组织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长期与跨国品牌文具制造商的合作生产和跨国公司的严格的OEM/ODM供货商资格认证程序审查，促使公司不断提高生产组织管理水平和质量控制水平，经过多年经验的积累，公司在生产组织管理方面日臻成熟。同时，公司坚决贯彻执行“质量至上，精益求精，持续改进，满足客户”的质量方针，严格按照ISO9001的体系运作，生产的产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严格按照齐心文具制定的企业标准来执行，同时亦可按照客户的特殊质量要求组织生产，公司多年来对产品质量的高度重视，使得品牌优势得

以巩固。

4、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借鉴发达国家文具品牌企业的成功经验，非常重视分销渠道建设。公司在全国拥有15家分公司，30多家办事处，拥有汕头、广州和宁波三大配送中心，同时在全国设立40多个分销配送仓，渠道高效快捷，配送高效顺畅。公司的销售渠道覆盖各种业态，公司在传统文具批发市场和专业文具店一直保持很高的市场覆盖，同时，公司不断抓住新型渠道的发展趋势，与国内最大的直销商Office Depot（欧迪办公）和Staples（史泰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还与国内大型现代卖场Carrefour（家乐福）、Wal-Mart（沃尔玛）、Metro（麦德龙）以及Tesco（乐购）等均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基础，大卖场不但是销量贡献者也是品牌展示的良好窗口。

5、集成服务优势

齐心文具是一家提供文件管理用品、办公设备、桌面文具等全系列产品的文具和办公设备集成供应商。目前中国办公用品市场正在快速的整合过程中，渠道商对于采购的高效性十分注重。近几年来，公司以文件夹产品的优秀品质建立起良好品牌效应，快速扩充产品线系列，并秉承公司一贯的优质品质形象，在行业内受到渠道商的普遍欢迎和大力支持。通过全面的产品系列供应，公司既能满足渠道商的需求，同时又能充分利

用渠道分销平台，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从而使产品的性价比更高，形成非常良性循环的产品供应价值链。在国际市场上，通过国内建立起的产品平台，国际客户也逐渐引进更多非公司自产的产品，这些产品同样具有非常高的性价比。同时，统一采购有效提升了客户的采购效率，满足渠道成员和用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6、信息化管理优势

齐心文具为全面落实渠道扁平化管理和无缝营销管理，大力投入资金，进行IT网络升级和信息系统建设，公司目前已拥有的IT系统包括ERP应用软件、客户关系管理IT系统，目前正在大力开发物流供应链管理系统。公司已将IT信息平台延伸到各个地区分公司，公司销售系统得到高效协同统一运作，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顺畅，确保工作效率稳步提高，客户需求得到快速响应。

（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趋势及盈利能力

发行人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2006年至2008年，齐心文具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493.62 万元、51,116.48 万元、63,498.72 万元，2007 年较 2006 年增长 44.02%、2008 年较 2007 年增长 24.22%；同期，齐心文具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3,767.16 万元、5,707.35 万元、6,913.74 万元，2007 年较 2006 年增长 51.50%，2008 年较 2007 年增长 21.14%；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

总额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显示公司盈利能力强、成长性良好。

六、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经过本保荐机构的充分调查和审慎核查，国信证券认为齐心文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国信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齐心文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军华
吴军华

保荐代表人：

任兆成
任兆成

2009年5月18日
胡华勇
胡华勇

内核负责人：

龙涌
龙涌

2009年5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09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09年5月18日

2009年5月18日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任兆成、胡华勇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